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乐从 龙江 水厂取水口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东顺控供水资源整合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乐从、龙江水厂取水口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乐从、龙江水厂取水口专用航标，在穿越顺德水道的过河管道上、下游约100米处两岸各设置1座管线标，共4座。

二、管线标高5m，标身为两根红白色相间斜纹的钢管立柱，两根立柱上端安装尖端朝上的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一块，标牌下部写“禁止抛锚”，标牌颜色为白色、黑边、黑字，标牌的三个顶端各设置红色定光灯1盏。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4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。